

## 第九题：教会的组成与事工

事奉成全研讨会第四阶段：学习在事奉上必备的知识和技能

### 第九题：教会的组成与事工

#### 一、组成教会的要素

##### 1.1. 具有纯正的信仰

相信创造宇宙万物独一无二的真神，祂具有圣父、圣子、圣灵三个位格，却又是同一位神(三而一的神)。

相信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道成肉身，在十字架上担当人的罪，被钉死成功救赎，流出宝血使罪得赦，复活使我们得以称义，升天作我们的中保，又藉圣灵住在我们的里面；凡真实悔改相信的人都得有分于祂完全的救恩。

相信圣经是神感动人写下来的话，它具有最高的权威，内中启示了神的旨意和真理，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，新旧约共分六十六卷书，任何人都不得增添或删减，也不可随私意解说。

##### 1.2. 同在一处聚会交通

虽然广义和无形的宇宙教会，包括古今中外所有信仰纯正的基督信徒，但狭义和有形的地方教会，实际上仅能由固定聚集在一起的信徒们，共同组成一个教会。「信的人都在一处」(徒二 44)，这是组成一个教会的要件。

##### 1.3. 符合道德和法律规范

教会的规章与活动，必须严格遵守道德和法律规范。凡是不信的世人所定罪的，应当禁戒参与其事，以免失去见证。

#### 二、地方教会的设立和建造

##### 2.1. 正常的教会成员

一个正常的地方教会，是由当地具有纯正信仰的基督信徒们组成的。这些信徒们，有些是从别地移居过来，有些是在本地接受福音的。

##### 2.2. 登记合法团体组织

在美国和自由地区，为着合乎免税制度，可以向州政府登记教会组织。法律容许非会员制和会员制两种不同的组织，每年申报财务收支。

##### 2.3. 一般正常教会的治理

基督徒也是「人」，凡是人都会有各种不同的意见和情况，所以需要有一种管理教会的体系，因此，自从教会出现在地上，就有所谓的「长老」治理制度。

## 2.4. 教会活动的进行，需要有服事的人们

一个正常的教会并不是静止的，不仅教会的成员随时会发生一些私事，需要教会的关心和帮助；并且教会全体或各别群体，每周都有各种的活动在进行。上述两种理由，便给教会带来了「执事」制度，是由爱神、爱教会的信徒们所构成的。

### 三、五种恩赐性的职分(Minister/Ministry)

根据圣经，众教会中有五种恩赐(或职分)，是神赐给教会，为要成全圣徒，各尽其职，建立基督的身体的(弗四 11~12)。这五种职分或工人有：使徒、先知、传福音的、牧师(原文「牧者」)和教师。他们可能出自别地的教会，也可能从本地教会中产生，神学上将他们称作「特殊工人」或「非常工人」。

#### 3.1. 使徒

「使徒」的原文字义是「奉差遣的人」。狭义的使徒，是指主耶稣最初所设立十二使徒(太十二 4)，后来那卖主的犹大由马提亚取代(徒一 26)，另外加上复活的主所设立的使徒保罗(罗一 1)，共有十三位。

广义的使徒，包括由教会所差遣的巴拿巴(徒十四 14)、安多尼亚和犹尼亚(罗十六 7)等人。基于这个观点，凡是各地教会差遣出去，从事特定任务的工人，都可视为广义的使徒，但他们并未具有与前述十三位狭义的使徒同等的属灵权柄，因为新约的教会，是建造在这些狭义的「使徒」和先知的根基上(弗二 20)的。

今日的使徒，都是根据广义所界定的使徒，他们是奉活在他们里面之主的差遣，并教会的印证，出门到各地为主传道作工，或设立新教会，或帮助既成的教会。这些所谓的「使徒」，绝对不能和初期教会的「十三使徒」相提并论，固不可高抬他们过于圣经所记(林前四 6)。又要小心谨慎，两千年来不断出现那自称是使徒却不是使徒的(启二 2)，那等人是假使徒(林后十一 13)。

#### 3.2. 先知

「先知」的原文字义是由两个字所组成：「事先或预先」(pro)和「发言人或说话者」(phet)，合起来就是「预言者」(prophet)的意思，将所未发生的事预先说出来，亦即神的代言人。这样的先知，在旧约时代比比皆是，有具名的(如以利亚、以利沙)，也有不具名的(如王上十三章里的老先知)。他们又称「神人」(指属神的人)和「先见」(指预先看见)，奉神差遣，为神说话。但是到了新约时代，这类预言性质的先知，仅见于先知亚迦布，预言保罗将被人捆绑交在外邦人手里(徒二十一 10~11)，并且这个预言可有可无，无关紧要。我们该特别注意的是，所有启示性的预言，在《启示录》完成之后，再也没有了，因为任何人都不能再在预言上加添或删减(启二十二 18~19)。可见，今日凡自称是先知(启二 20)，讲说任何圣经里面所没有的启示，必然是假先知(约壹四 1)。

新约时代的先知，不再注重预先说出将要发生的事(foreshadowing)，而是注重解明神所已经说出的话(forth-telling)；前者是与时间竞赛，后者是与空间竞赛。因此，先知们被差遣到各地，到处「作先知讲道」，为神说话，造就教会(林前十四 1~4)。

#### 3.3. 传福音的

对于传扬福音，具有特殊的才干和负担，到处传福音带领人得救、建立新教会，或帮助各地教会布道得人、增加人数。在教会初期，有著名的「传福音的腓利」(徒二十一 8；八章)。今日则有所谓的「布道家」和「传道人」。

圣经说：「人未曾信祂，怎能求祂呢？未曾听见祂，怎能信祂呢？没有传道的，怎能听见呢？若没有奉差遣，怎能传道呢？」又说：「报福音、传喜信的人，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」(罗十 14~15)。由此可见，差传事工的重要性。

时至今日，除了极少数的特殊地区之外，福音已经传遍天下，因此所谓「差传」，绝大多数都是属于帮助既存的教会，而非「开荒」性质。

### 3.4. 牧师(原文没有「师」字)

圣经提到「牧师和教师」原文共用一个定冠词(the)，表示同一个职分兼具作牧养和教导两种功能，这两种功能相辅相成，集中在一个人身上；前者偏重对信徒灵性的喂养与照顾，后者偏重对真理认识上的造就与实践。

主耶稣复活后曾再三托付彼得说：「你喂养我的小羊」，「你牧养我的羊」，「你喂养我的羊」(约二十一 15~17)。现行基督教中的牧师制度，并不是出自主的本意，因为牧师的职责乃是牧养与教导，并非行政管理与监督。难怪彼得到年老的时候，他勉励教会的牧人说：「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的群羊，按着神的旨意照管他们，不是出于勉强…不是因为贪财…也不是辖制所托付你们的，乃是做群羊的榜样」(彼前五 2~3)。

相反的，许多所谓的牧师，他们一方面如同雇工，只知喂养自己(约十 13；结卅四 1-6)；另一方面他们高高在上，自以为是，没有考虑到所牧之羊的感受。

### 3.5. 教师

如上所述，教师乃是牧者的另一项功能：教导圣徒使明白真道。当然，教师自己必须先熟悉真道，然后才能教导别人；否则，恐会误导圣徒，结果正像主耶稣所说的比喻：瞎子领瞎子，都要掉在坑里(路六 39)。不但如此，教会中的老年人、中年人、青年人、儿童等各年龄阶层，以及初信者(只能吃奶者)、长久学习仍不明白者(提后三 7)、能吃干粮者(来五 12)等不同的对象，都需要因人施教，这绝对不是单独个人或少数几个人所能胜任愉快的，所以必须成全圣徒，使众人能够各尽其职。

## 四、两种教会内部的普通职分(minister/Ministry)

前述五种特殊职分，可以出自别地教会，也可由本地教会中产生；但下面的两种普通职分，绝对必须从本地教会的信徒中产生。因为他们所担任的事工，必须常驻本地，与本地的圣徒们一同聚会，一同交通来往，才能应付得来。

### 4.1. 长老

顾名思义，「长老」的年岁可能比较大，但最重要的，必须是灵性「长」进且「老」练者，才适合担当长老的职分。

长老的事工，可从另一个职称「监督」(徒二十 17, 28)得知，他们的主要职分，是为着治理教

会(提前三 5; 五 17), 换句话说, 就是「管理」、「照管」神的教会。举凡教会里面的行政、事务、人物的安排, 都是由长老们负责照管的。

长老的责任重大, 不能由单独个人担当, 必须是复数长老(一般教会的惯例, 大多采纳三人以上奇数), 并且不宜有所谓「第一长老」、「第二长老」的顺位次序, 以免事权集中。长老决定事情, 应当彼此尊重, 最好不要采用「少数服从多数」的作法。如果遇到难于意见一致的情况, 切莫急于得到最后的结论, 而宜祷告再祷告, 直等到众人都清楚主的旨意。事实上, 教会中的事务, 很难取得长老们全体一致的共识, 所以经过透彻的祷告之后, 除非事关真理与见证, 应当坚持不能退让, 若仅是作法的不同, 要以教会全体的益处为念, 对立的长老们要识大体、和平相处。

#### 4.2. 执事

执事的原文字意是「用人」或「仆役」(Servant or Minister)。圣经里面有广义的执事和狭义的执事两种。广义的执事包括话语的执事(如: 使徒、先知、传福音的、牧师和教师等)和事务的执事两类, 而狭义的执事则专指事务方面的执事。本文中的执事, 因与长老相题并论, 故为狭义的执事。

教会中狭义的执事, 他们的工作完全是为着服事, 换句话说, 执事们的职分, 就是在教会里面服役、伺候、供给…等。执事们是听主的使唤来处理事务, 严格地说, 执事们是服事主, 而非服事人; 但因着我们的主自己来到地上的时候, 不是受人服事, 乃是服事人(参可十 45), 所以我们的服事「主」乃是表现在服事「人」上面, 故保罗说:「我虽是自由的, 无人辖管, 然而我甘心作了众人的仆人, 为要多得人」(林前九 19)。

### 五、教会中的各种聚会活动

在圣经中, 译作「教会」的希腊文是「ekklesia」, 它由「出来」和「呼召」两个字根组成, 故合起来有「呼召出来」的意思。这个希腊字在新约里首先被主耶稣提起(太十六 18), 然后被祂的门徒们在行传和书信中普遍地应用。

希腊文「ekklesia」这个字原被「七十士译本」用来翻译旧约希伯来文的「qahal」, 它在旧约中出现 123 次; 所源自的字根意思是「聚在一起」; 中文圣经译作「全会众」(民十四 5)、「大会」(申九 10)、「会」(士二十二 2)等; 英文译作「congregation」或「assembly」。这个字特别用在神的选民——以色列人——受到呼召聚集在一起朝见神之时(申四 10; 十八 16; 卅一 30)。所以司提反在论到「旷野会中」(徒七 38)时, 也用了这个字。教会不是一群呆板、安静、被动、温驯地坐在教堂的长椅上的会众; 教会是一群蒙神救赎并呼召, 从世界(埃及所豫表的)里出来, 成为「旷野的会」, 满了活力, 不断向前追随主的属神的子民(参林后六 14~18)。

基于新旧约希腊文、希伯来文的原文字义和典故, 我们可以总括地给教会下一个定义:「教会是神从世界里呼召出来, 聚集在祂面前, 恭聆祂, 事奉祂, 追求祂, 并且豫备迎接主再来的神儿女的总合。」根据上述「教会」的定义, 可知教会的存在乃表现于各种聚会活动中。两千年来, 教会中的聚会活动, 逐渐形成了如下各种不同的聚会目的与方式, 有些是固定每周定期进行, 有些是非定期的。

#### 5.1. 擘饼纪念主和交通聚会

「擘饼聚会」又称「主的筵席」(林前十 21)或「主的晚餐」(林前十一 20), 简称「圣餐」, 餐桌上有两样神圣的物件: 一个是「饼」, 表征主的身体, 为我们舍的; 另一个是「杯」, 表征主的血, 为我们流的。饼和杯分开, 表明主的死; 我们吃饼喝杯, 为的是纪念主(林前十一 23~26)。这是主耶稣亲口说的命令, 所以相当紧要。

在教会初期, 是在七日的第一日(即主日)举行(徒二十 7), 并且是在晚上, 故称「主的晚餐」。可惜基督教已经逐渐将它冷漠淡忘, 有的教会改成每季一次, 好一点的每月一次, 并且是由牧师或长老代表全体圣徒, 简单地祷告和祝谢, 便分递饼杯, 或全体圣徒逐一上前领受饼杯。很少教会, 每主日都有此聚会; 也很少教会, 让与会的圣徒自由受感祷告。不仅如此, 为着不让圣徒在主日来回奔波, 擘饼聚会从晚上改在主日上午举行, 失去了「晚餐」的意义。

笔者在前半生至少有三十年, 参加过在主日晚上的擘饼聚会, 并且在分领饼杯之后, 还留下一段时间, 让与会的圣徒自由受感交通话语, 将各人一周来的属灵经历和所得, 跟大家分享, 实在甜美温馨, 满了家庭晚餐后和乐的氛围。很可惜这种「交通聚会」(林前十四章), 竟成了绝响。「擘饼聚会」可视为神与人之间的垂直交通, 而后面的「交通聚会」可视为圣徒之间的水平交通; 两种交通合在一起, 真可谓「交通何等甜美」!

主耶稣和祂的门徒们在逾越节的晚上, 设立了「主的晚餐」之后, 就带着他们唱诗往橄榄山去(太二十六 26~30); 别处圣经说, 祂以长兄的地位带领众弟兄在会中颂扬神(来二 12; 诗二十二 22)。因此, 有些教会建立了很好的擘饼聚会两段程序: 第一段是吃饼喝杯纪念主的死, 第二段是在分领饼杯之后, 在主带领底下敬拜颂扬父神。可惜懂得这个讲究的教会, 为数不多。

擘饼聚会分领「饼」与「杯」, 圣经不称「饼」与「酒」, 也不称「盘」与「杯」, 而称「饼」与「杯」, 这种称呼饶有意义。在圣经里, 「杯」代表神所要给人承受的一分(可十 38~39; 十四 36), 故无论是祸是福, 均称「杯中的分」(诗十一 6; 十六 5)。本来, 我们所该得的, 是神「忿怒的杯」(赛五十一 17; 启十四 10), 如今, 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替我们喝了, 就成了我们「祝福的杯」(林前十 16)。

至于「喝杯」的作法, 有些教会坚持一个大杯, 大家轮流喝一口, 认为这样比较合乎圣经; 更多的教会为着卫生的缘故, 在同一大杯经过祝谢后, 分成小杯, 递给各人拿着喝。其实, 主耶稣的话是说: 「大家分着喝」(路二十二 17), 分成小杯喝并没有违背主的话。况且, 如果教会的人数是数百人或甚至数千人, 就必须先分成中杯, 然后从中杯轮流喝一口, 这种作法相当矛盾。

## 5.2. 主日讲道聚会

这种聚会, 被某些教会称作「列国的风俗」, 而曾经被废止过。令人稀奇的是, 反对主日讲道聚会的人, 自己经常召开特别聚会, 各地信众同聚一堂, 他自己大讲特讲, 这种情形, 岂不正是「只许州官放火, 不许百姓点灯」吗? 其实, 主日讲道聚会, 乃是各地教会在当地的世人面前, 一种最重要且独特的见证, 用他们所听得懂的话作「先知讲道」, 对不信的人而言, 乃是神与教会同在的最佳明证(林前十四 24~25)。

在聚会中作先知讲道, 是要造就、安慰、劝勉人, 使教会被造就(林前十四 3, 5)。所以在主日担任讲道的人, 应当自己先在主面前好好祷告、等候、仰望, 从主得着「应时的话」(雷玛 rhema),

然后才有合适的题材和话语传讲给信众听。千万不要将「常时的话」(劳高斯 logos)用串珠方式引证在一起，引用几十处经文，讲者自己可能乐此不疲，却令听众疲于奔命，结果一无所得，这是讲道者的大忌。

讲道的题材和话语，也不宜过度引用世俗的资料、哲理的谈论，即便是古代先贤的某些论点，例如「天人合一」、「老子论道」，似乎与圣经的观点有些偶合之处，但也不宜引用他们的话来证明甚么。因此，远志明、寇世远、唐崇荣等人有关哲理的讲论，最好少碰为妙。

至于一般听众，应当存着聆听主话语的心来赴会，使我们自己能够在聚会中领受教导，另一面也当为讲者和听者代祷，求主借着聚会赐福给教会。听众心灵的扶持，不仅能加力给讲者，对自己也有好处。

主日讲道聚会，泰半以唱诗开始，又可能以唱诗结束。所选唱的诗歌，固然以能与讲题相近为宜，但并非必要。唱诗有助于提灵，使全体会众的心灵被提升到宝座前，存着「心灵与诚实」来敬拜神(约四 23~24)。故此，主日讲道聚会又称崇拜聚会，是全体会众一同唱诗祷告敬拜神的时候。

### 5.3.各种主日学聚会

包括「儿童主日学」、「青少年主日学」、「成人主日学」等，这是基督教近世纪相继发展出来的一种「教导性」聚会，视与会人数的多寡而分组或不分组。这种聚会偏重道理的教学，和「讲道聚会」性质迥异，各有偏重；主日学注重头脑知识的灌输，主日讲道注重灵命的教化。因此，带领主日学与主日讲道有所不同，不适合以讲道方式来带领主日学。

带领「儿童主日学」、「青少年主日学」、「成人主日学」的圣徒，最好能接受「教学」方面的培训，方能适才适任。

### 5.4.祷告聚会

教会是祷告的器皿，神垂听教会的祷告，过于任何个人的祷告，因此，众圣徒应当更有负担来参加教会的祷告聚会。事实上，一般信徒不大看重祷告聚会，故参加的人数大约仅及于主日讲道聚会的三分之一。

主的话应许，若是「同心合意的求」，就必蒙天父成全(太十八 19)，所以在祷告聚会中，最重要的乃是「同心合意」。为达到这种要求，参加祷告聚会的人应当注意：(1)祷告话语要短(太六 7)，「我」的祷告，不过是「众人」祷告的一部分，所以不必要将自己的祷告拉长，企图涵盖许多事项；(2)祷告话语要真(约四 23~24)，「我」里面有甚么负担，就把那负担借着祷告卸下来，并且我是祷告给神听，不是给人听，所以不必故意造些好听又属灵的词语；(3)心里要将别人的祷告，当作自己的祷告，所以在别人祷告的时候，不但要注意倾听，并且用「阿们」(原文意「诚心所愿」)来附和别人的祷告。

带领祷告聚会的人，切忌：(1)长篇教训与劝勉，占用太多祷告的时间；(2)点名勉强沉默的人开口祷告，恐会吓阻缺少勇气的人来参加祷告聚会；(3)一次祷告的事项不要太多，以免分心，影响祷告的效果。

### 5.5.查经聚会

以查读圣经为目的，专题或分卷考查(徒十七 11)。带领查经聚会，点到为止，应避免将它转化

为小型的讲道会，多用巧妙的方式，激发众人踊跃发言交通。也不宜过度翻查圣经，只为证明某个字词的涵义。时间有限，故当灵活运用时间，要以「最短时间，明白最多经节，又使最多人得到益处」为考量。会中若遇有人问起生涩偏僻的问题，不要为此浪费时间，改为私下或下次作答。不可中途被人改变话题或范围，要能用轻松不得罪人的方式转回来。

### 5.6.传福音聚会

传福音是信徒的天职，也是教会从主所领受的大使命(太二十八 18~19)。信徒平时有机会就要向身边的亲友、同事、同学传福音(提后四 2)，注意自己的行事为人要与福音相称(腓一 27)，以生活见证所传的福音。教会宜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传福音聚会(又称布道大会)，众信徒应同心合意兴旺福音(腓一 5)，全体动员「网鱼」，以期收到更大的效果。

除此之外，在成人主日学中特设「慕道班」，邀请福音朋友和初信者参加，奠立认识真道的基础。

### 5.7.受浸聚会

教会对福音朋友的个别情况，应有了解与把握，必要时应予个别辅导，加强其信仰，当时机成熟时，要进一步使其认识「受浸」的需要。

教会应当定期举行「受浸聚会」，给有心接受救恩的福音朋友施浸。

原则上，「受浸」宜按照圣经的榜样(徒八 37~39)，全身浸入水中(「受浸」(Baptize)的原文字义)。「洒水或点水礼」有失受浸的意义，教会应极力避免。

### 5.8.事奉聚会

「事奉聚会」又称「同工会」或「长执会」，是一种关于教会事奉的交通聚会，与会者多为教会中的执事们，专为着事务上的协调，彼此在主里有敞开坦承的交通。事奉聚会若进行得好，当然对教会事务的推行很有帮助。但通常在事奉聚会中所见到的缺点乃是：(1)少数人把持聚会，近乎独断独行；(2)各有看法，且各持己见，会中相争不已，往往拖延很长时间，仍得不到结论，最后不欢而散。

### 5.9.团契和其他聚会

教会内部，或依年龄阶层，或根据居住地区等而有各种团契，平时多有查经、敦睦活动。其他尚有各种聚会，视教会成员之需要而举行，例如：姐妹会、晨更会、唱诗班、培训会、退修会、游园会、爱筵会、迎新会等特别性质的聚会。

—— 黄迦勒「事奉成全训练纲目」